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1098 股 票 简 称 :中 南 传 媒 编 号 :临 2011-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8日在普瑞温泉酒店会议楼三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黄一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晓明代为表决,监事李雄伟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黎明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十三)项原为:“(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现修改为:“(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事项。”

二、第一百二十九条(三)项原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现修改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22.9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3,622.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株潭报经营性业务授权湖南潇湘晨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经营的议案》。
根据中央有关文化产业政策,按照集团整体上市的战略部署,结合潇湘晨报重组改制方案要求以及《长株潭报》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拟将潇湘晨报主办的《长株潭报》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授权湖南潇湘晨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鉴于《长株潭报》原在2011年6月创刊,招聘采编人员于2011年5月已经到位,湖南潇湘晨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长株潭报》实际运营之日即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成本费用作价人民币910万元支付给长株潭报社,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之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在2012年5月31日之前,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以下委托理财:一是参与投资期限适中、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二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合适的第三方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上两项投资在任意时点总额控制在人民币五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交易防控工作评价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 券 代 码 :601098 股 票 简 称 :中 南 传 媒 编 号 :临 201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1号《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97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3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4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苏公证[2010]B055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0年6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2,116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9.92万股变更为23,525.92万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盛高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寿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名投资者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已认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股为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1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3,525.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288.8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调整为3,174万股。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300173 证 券 简 称 :松 德 股 份 编 号 :2011-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在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1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晓春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郭晓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衡鲁先生于2011年6月17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私人原因决定辞去其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的职务。

郭晓春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郭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股,为董事长郭景松先生的侄子,与实际控制人郭景松、郭晓玲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记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0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590 股 票 简 称 :万 安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1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安科技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可全权办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68100001271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停牌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0703 证 券 简 称 :恒 逸 石 化 公 告 编 号 :2011-047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逸石化(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在湖南长沙普瑞温泉酒店会议楼三楼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耀光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十三)项原为:“(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现修改为:“(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事项。”

二、第一百二十九条(三)项原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现修改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22.9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3,622.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株潭报经营性业务授权湖南潇湘晨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经营的议案》。
根据中央有关文化产业政策,按照集团整体上市的战略部署,结合潇湘晨报重组改制方案要求以及《长株潭报》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拟将潇湘晨报主办的《长株潭报》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授权湖南潇湘晨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鉴于《长株潭报》原在2011年6月创刊,招聘采编人员于2011年5月已经到位,湖南潇湘晨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长株潭报》实际运营之日即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成本费用作价人民币910万元支付给长株潭报社,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之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在2012年5月31日之前,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以下委托理财:一是参与投资期限适中、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二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合适的第三方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上两项投资在任意时点总额控制在人民币五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交易防控工作评价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089 证 券 简 称 :新 海 宜 公 告 编 号 :2011-3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288.87万股的9.9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限售股份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
|----|-----------------------|--------------|--------------|--------------------|-----------------|
| 1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600 | 1.90% | 否 |
| 2 | 苏州盛高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 | 600 | 1.70% | 质押600万股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4 | 534 | 1.51% | 否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5 | 赵寿明 | 450 | 450 | 1.28% | 否 |
| 6 |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 合计 | 3,174 | 3,174 | 8.99% | -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限售股份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
|----|-----------------------|--------------|--------------|--------------------|-----------------|
| 1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600 | 1.90% | 否 |
| 2 | 苏州盛高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 | 600 | 1.70% | 质押600万股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4 | 534 | 1.51% | 否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5 | 赵寿明 | 450 | 450 | 1.28% | 否 |
| 6 |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 合计 | 3,174 | 3,174 | 8.99% | -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限售股份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
|----|-----------------------|--------------|--------------|--------------------|-----------------|
| 1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600 | 1.90% | 否 |
| 2 | 苏州盛高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 | 600 | 1.70% | 质押600万股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4 | 534 | 1.51% | 否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5 | 赵寿明 | 450 | 450 | 1.28% | 否 |
| 6 |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 合计 | 3,174 | 3,174 | 8.99% | -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限售股份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
|----|-----------------------|--------------|--------------|--------------------|-----------------|
| 1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600 | 1.90% | 否 |
| 2 | 苏州盛高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 | 600 | 1.70% | 质押600万股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4 | 534 | 1.51% | 否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5 | 赵寿明 | 450 | 450 | 1.28% | 否 |
| 6 |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1.28% | 否 |
| | 合计 | 3,174 | 3,174 | 8.99% |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所有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均已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3、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所有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1727 股 票 简 称 :上 海 电 气 编 号 :临 2011-018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李静女士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丽萍女士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晓先生,40岁,于199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上海电气(上海)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拥有

丰富的发电设备制造业经验,黄先生于2004-2006年期间曾担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于2007-2009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06年起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李静女士,43岁,于198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信息管理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信息技术部首席信息官,李静女士拥有丰富的信息技术及信息管理经验,李女士于2004年起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信息技术部首席信息官,于2009年起担任本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李女士目前为国家科技部制造业领域信息化专家,持有上海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董丽萍女士,39岁,于199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部长,董女士在经济法及国际法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学知识及法务管理经验,董女士于2004-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于2006-2008年期间曾担任本公司法务部主任,于2008-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于2009年起担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部长,董女士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持有法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董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股,为董事长郭景松先生的侄子,与实际控制人郭景松、郭晓玲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记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296 证 券 简 称 :星 网 锐 捷 公 告 编 号 :2011-014

五、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51,06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9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榕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
咨询联系人:林昌昌、兰华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57123)
传真电话:(0591-83057818)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0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0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0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1727 股 票 简 称 :上 海 电 气 编 号 :临 2011-018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李静女士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丽萍女士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晓先生,40岁,于199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上海电气(上海)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拥有

丰富的发电设备制造业经验,黄先生于2004-2006年期间曾担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于2007-2009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06年起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李静女士,43岁,于198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信息管理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信息技术部首席信息官,李静女士拥有丰富的信息技术及信息管理经验,李女士于2004年起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信息技术部首席信息官,于2009年起担任本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李女士目前为国家科技部制造业领域信息化专家,持有上海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董丽萍女士,39岁,于199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部长,董女士在经济法及国际法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学知识及法务管理经验,董女士于2004-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于2006-2008年期间曾担任本公司法务部主任,于2008-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于2009年起担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部长,董女士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持有法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010 股 票 简 称 :传 化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11-036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李静女士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丽萍女士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590 股 票 简 称 :万 安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11-01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安科技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可全权办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68100001271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033 股 票 简 称 :丽 江 旅 游 公 告 编 号 :2011023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李静女士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丽萍女士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浙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1日